

佛山市水利局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佛山市水利局

部门负责人：赵颖

填报人：唐晓颖

填报日期：2023 年 8 月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部门职能

1. 研究拟订水利发展规划、重要江河湖泊流域综合规划、水资源综合规划、重大水利专业专项规划。负责水利科技项目和科技成果的管理工作，组织水利科学研究、技术引进与科技推广。管理水利技术标准化工作。组织编制水利信息化规划，指导全市水利信息化建设工作。组织开展水利对外交流与合作。拟订本市水行政工作的规定和政策。组织协调水利部门转变政府职能、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有关工作。承担有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工作。指导监督水行政执法。承担行政应诉、行政复议、行政赔偿及普法宣传、法律顾问等相关工作。

2. 承担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相关工作，组织实施水资源取水许可、水资源论证等制度，指导开展水资源有偿使用工作。指导水量分配工作并监督实施。组织编制水资源保护规划，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河湖水生态保护与修复及河湖水系连通工作。组织开展水资源调查评价，编制发布市水资源公报。参与编制水功能区划和入河排污口设置管理工作。指导地下水相关开发利用、水资源管理保护、超采区综合治理。指导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和节水灌溉。拟订节约用水政策，组织编制并协调实施节约用水规划，组织指导计划用水、节约用水工作。组织实施用水总量控制、用水效率控制、计划用水和定额管理制度。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指导城市污水处理回用等非常规水源开发利用。

3. 负责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和保护工作。指导江河湖泊、河口滩涂的开发、治理和保护工作。指导监督河道采砂管理工作，组织指导河道采砂计划的编制。组织实施河道管理范围内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制度，组织指导有关防洪论证工作。承担推进河长制湖长制的组织实施具体工作。承担水土流失综合防治工作，组织编制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水土流失监测、预报并公告。按权限审核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并监督实施。

4. 指导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组织制定有关制度并监督实施。审核水利水电工程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报告。组织指导水工程项目合规性审查。承担水利统计工作。提出中央和省级预算内水利投资、中央和省级水利财政资金分解安排建议及市级水利建设资金安排建议，并指导资金使用。组织指导水利工程蓄水安全鉴定和验收，指导江海堤围、水库、水闸、引水工程的除险加固等建设管理。负责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和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体系建设。指导农村水利工作。组织开展农村大中型灌排工程、涝区治理工程的建设与改造。组织拟订全市农村水能资源开发的政策及开发规划，指导农村水能资源开发、农村水电站改造和水电农村电气化工作。指导农村水利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负责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水利保障工作。

5. 指导水利设施的管理、保护和综合利用。组织编制水库运行调度规程，指导水库、堤防、水闸、水电站大坝、农村水电站等水利工程的运行管理与划界。组织指导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的改革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

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以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并组织实施。承担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指导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管理。组织指导水资源调度工作并监督实施，组织指导跨流域、跨区调水工程前期工作，指导监督跨区域跨流域水工程的调度管理等工作。落实移民安置政策和制度。负责全市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含抽水蓄能电站）移民安置管理和监督工作，组织实施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验收、监督评估等制度。组织新建水库农村移民后期扶持人口核定登记。指导监督全市水库移民（含三峡工程迁入移民）后期扶持管理工作，协调推动对口支援三峡库区工作。

6. 组织拟订全市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和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政策、法规并监督实施；参与全市水利工程质量评价工作，指导建立和落实水利工程质量监督体系，组织指导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指导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组织或参与重大水利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指导水库、堤防、水闸、水电站大坝安全监管；组织指导水利工程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指导全市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组织指导水利投资项目稽察。

7. 组织指导水政监察工作。承担重大涉水违法事件查处。对下级水政监察队伍进行指导和监督。协调跨区的水事纠纷。负责水利规费征收工作。配合和协助公安和司法部门查处水事治安和刑事案件。

8. 组织指导编制洪水干旱防治规划、防护标准、防御洪水方案及相关应急预案并指导实施。负责监督直属单位、水利工程防洪抗旱责任制落实，指导水利工程应急抢险的技术

支撑工作。组织指导水利工程抢险物资储备和工程抢险队伍建设。组织协调指导蓄滞洪区安全建设、管理和运用补偿工作。统计水利设施受灾情况，指导实施水利工程应急度汛项目。承担洪泛区、蓄滞洪区和防洪保护区的洪水影响评价工作。

9. 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有关工作。组织领导、统筹协调、督查督办全市水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组织编制和监督实施全市水环境治理专项规划和流域综合治理规划、年度工作任务及实施计划，采取措施按期达标。具体组织实施治污设施、河道整治、河道清淤、水体治理、防洪排涝、水源保护等项目建设工作。参与拟订全市水污染防治和水环境保护法规、规章草案和政策标准、规划计划。参与编制水功能区划、水环境功能区划和入河排污口设置管理工作。承担河湖水系连通、水生态修复、河道漂浮物打捞和清理工作。

10. 负责排水行业管理和行业特许经营的具体管理工作。负责全市城乡排水体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的规划、建设、质量监督、验收和管理维护等工作。负责排水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指导排水行业安全生产。监督排水设施的运行管理工作。负责污水处理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的监督管理。监督污水处理费的征收管理工作。负责供水行业管理和行业特许经营的具体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城镇二次供水及节约用水工作。负责供水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指导监督供水水质及供水企业安全生产。

（二）机构设置

佛山市水利局内设机构共有 13 个科室，分别为办公室、规划法规科、水资源管理科、河湖管理科、建设管理科、运行管理科、安全与质量监督科、水政监察支队、水旱灾害防御科、人事科（挂机关党委）、水环境治理科、供排水管理科下属事业单位 2 个，分别为佛山市沙口水利枢纽站和佛山市珠江综合整治项目世行贷款办公室。市河长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水利局，承担市河长制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三）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 全面打开治水格局，水环境全流域治理成效不断提升。实施“治水八大行动”。深入推进水环境“全流域、强统筹、大兵团、分层次”治理，推进实施生活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业和船舶废水减排、农业污染源头防治、黑臭水体全面消除、入河排污口清理整治、清淤治违畅通河渠、以水定地城市更新、科技创新智慧治水八大行动，饮用水水源地水质长期达标。启动“总河长示范项目”。以河流水质提升、滨水空间再造、岸线保护生态修复为核心，以排水单元整治、排水许可管理、黑臭水体整治、河道岸线保护和清违拆违四场攻坚战为主要实施范围。续推进污水处理扩能提质增效。新建扩建污水处理厂，开展排水单元达标整治攻坚，已完成 208 平方公里整治。

2. 织密水安全防护网，水旱灾害防御能力不断加强。严防死守确保度汛安全。成功防御北江区域性大洪水，有效防御“5·10”强降雨、“6.8”和“6.14”龙舟水、“7·2”台风“暹芭”、8月多次台风引起的城市洪涝灾害，实现重大灾害面前无人员伤亡和重大损失的目标。筹备落实今冬明春抗旱保障工作。为提前落实今冬明春抗旱保障工作，对水库运行水位实行动态管理，结合过去两年的抗旱经验评估，我市水库蓄水量可有效保障今冬明春农业生产用水。

3. 严格落实水资源管理，集约节约安全用水保障不断强化。推进安全优质供水。引导推进高明区、三水区全面完成农村高质量供水工程建设，全市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100%。强化落实用水节水集约管理。继南海、顺德和禅城先后通过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省级验收后，高明、三水新增通过省水利厅验收，已累计建成近千家企业、公共机构、小区、学校等各类节水型载体。

4. 维护河道河岸健康生态，江河两岸景观日益提升。推进江河两岸整治提升。实施总河长令《关于坚决打好江河两岸整治提升攻坚战的命令》，对全市妨碍河道行洪等河道突出问题进行全面排查整治，分批推进内河涌两岸整改提升。高质量推进碧道建设。2022年新增碧道298公里，有1宗碧道项目入围水利部水工程与水文化有机融合案例，2宗碧道项目入围广东省最生态碧道，碧道边露营、“碧道+体育公

园” “碧道+水上运动”、乡村旅游示范点等成为市民休闲娱乐好去处。

(四)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根据 2022 年度部门决算信息，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 10,468.5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186.23 万元，项目支出 5,282.27 万元。部门预算支出明细详见下表：

部门预算支出明细表

单位：万元

支出类别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一、基本支出	4,947.98	5,318.29	5,186.23
人员经费	4,317.96	4,705.69	4,601.23
日常公用经费	630.02	612.60	585.00
二、项目支出	6,584.02	5,550.80	5,282.27
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	1,130	1,135.23	1,125.62
三、上缴上级支出			
四、经营支出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11,532.00	10,869.09	10,468.50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 自评结论

市水利局根据《2022 年度佛山市市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进行自评，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的绩效得分为 97 分，绩效等级为优。

(二) 管理效率分析

1.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市水利局预算编制基本符合符合中央、省和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符合本部门职责和本部门制定的相关规划。在开展 2022 年部门预算编制时，能够严格按照市财政局当年预算编制文件的要求，预算编制合理规范，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预算资金。项目入库符合《佛山市市级财政资金项目库管理办法（试行）》要求，专项资金编制细化程度合理，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的问题，项目之间是未频繁调剂的。

市水利局根据 2022 年度工作安排，在编制 2022 年度预算时，按照《佛山市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评估和评审管理暂行办法》，对预算项目设定基本科学合理的绩效目标，并开展事前绩效评估。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该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9 分。

2. 财务管理情况

市水利局在资金使用的管理过程中，严格执行了相关的各项规章制度，会议、培训、差旅资金等支出标准严格执行市的有关规定。无超范围、超标准支出。

在会计核算方面，市水利局一方面严格按照会计规范进行各项财务账目处理。对于资金下达文件有明确要求的，将

资金列入相应科目进行财务管理，会计核算符合要求。按时按要求提交权责发生制部门财务报告和部门决算报表。

在内部控制管理方面，市水利局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成立内部控制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单位一把手担任内部控制领导小组组长。

在预决算信息和绩效信息公开方面，市水利局按照当年工作要求，在局网站公开了当年预算和决算，公开内容包括全部预决算表格及相关说明。预决算公开的方式、时间、内容均符合要求。按规定将重大项目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按规定在单位网站公开情况

该指标分值 20 分，自评得分 18 分。

3. 项目管理情况

市水利局对各项目的立项、政府采购、日常监管、验收等环节都执行严格规范的管理制度，未出现违规情况。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102 号）相关要求。属于政府采购管理范畴的项目均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程序进行采购。市水利局对项目进行监督检查的方式主要有三种：一是通过印发制度文件，明确项目开展流程，规范政府采购行为，加强对政府采购项目的监督管理。二是定期通报专项支出进度，要求各项目承担科室对项目进展、资金使用情况、运行质量等进行监督检

查，对项目绩效目标的执行情况开展监控，发现与既定绩效目标发生偏离的情况的，及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三是每年对项目开展绩效自评。2022年度本部门（含下属单位）项目共52个。按照市级财政支出绩效自评工作要求，市水利局（含下属单位）对52个项目开展了自评，项目自评覆盖率100%。该指标分值12分，自评得分12分。

4. 资产管理情况

市水利局资产配置全部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结合年度资金安排，合理采购，现有资产配置与工作需要之间关系合理。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资产管理制度，定期按要求报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资产管理有效、安全。按国有资产管理制度要求，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租金和处置收益及时上缴。该指标分值8分，自评得分8分。

（三）履职效能分析

1.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2022年市水利局“三公”经费全年预算安排17.87万元，实际支出为12.22万元，实际支出数小于预算数。该指标分值3分，自评得分3分。

2. 财政支出执行率

市水利局全年财政支出完成率为96.31%，反映2022年市水利局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较为良好。按照评分标准，该指标分值10分，自评得分10分。

3. 重点工作完成率

2022年，市水利局围绕“十四五”规划、省委“1+1+9”工作部署和市委“515”高质量发展战略目标，抓紧抓实主责主业，积极担当职责使命，共7项重点工作任务(其中市委“515”战略目标和市委重点任务2项，市政府工作报告重点任务5项)，已完成7项，重点工作完成率为100%，较好地完成了年度重点工作任务，该指标分值10分，自评得分10分。

2022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见下表：

序号	工作任务	完成情况
1	全面开展治水“八大行动”：成立市全流域水环境治理指挥部，将水环境治理作为重要考核内容纳入河湖长制考核和督办。制定年度水环境治理工作方案。完成65条农村黑臭水体整治。完成16个镇级工业区“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完成珠三角水资源配置工程水源保护区划定，强化全市水源应急能力建设，提升51条连接河涌的水质，力争2022年消除劣V类。选取6条主要江河开展水生态环境调查评估，进一步加强湿地建设和美丽河湖建设。	已完成。
2	推进“江河两岸、沿路两边、高架桥下”环境整治和景观提升，实现每月小变、半年中变、一年大变：加大对江河两岸、破坏绿化、广告破损等影响市容市貌、建筑垃圾偷排偷倒行为的查出力度，完成280公里碧道建设。	已完成。新增碧道298公里，超过年度目标。
3	加快推进水环境全流域强统筹大兵团分层次治理，实施“治水八大行动”，强化入河排污口清理整治和镇级工业区“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深化排水设施“三个一体化”改革，分片区开展管网系统化整治：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全部达到或优于Ⅲ类；国考、省考断面水质达到考核要求；市考断面劣V类水体控制目标比例低于25%。 2. 完成65条农村黑臭水体整治	已完成。
4	建成碧道280公里：2022年底前全面建成280	已完成。新增碧道298公里，

	公里碧道。	超过年度目标。
5	打造秀丽湖库 20 个：摸清全市湖库情况。编制《佛山市打造百个秀丽湖库实施方案》（暂定名），明确总体推进目标、分类实施措施、进一步明确自然资源、城管执法、水利等相关部门的工作职责，整合秀丽湖库建设项目，强化部门联动，制定 5 年实施计划。打造 20 宗秀丽湖库项目。	已完成
6	加强韧性城市建设，健全防洪减灾体系，海绵城市面积达城市建成区的 32%，试点推进优质供水：按要求完成病险水库、水闸的除险加固，加快推进西坑水库除险加固工作。完成《佛山市供水系统专项规划（2021-2030）》编制，明确我市优质供水的布局与模式	已完成
7	推动水生态环境治理。12 个新（扩）建的污水处理厂动工，建设和修复改造污水配套管网 1100 公里（其中新建 800 公里、修复改造 300 公里），完成 65 条农村黑臭水体整治，高标准建设 280 公里碧道，持续提升水环境质量。	已完成

4.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率

2022 年，市水利局积极履职，有序开展各项工作，各项目推进顺利，绝大部分的项目绩效目标如期完成。根据评分标准，市水利局的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依据于各项目单位绩效自评分数和项目资金的占比权重。该指标分值 7 分，按照公式计算，自评得分为 7 分。

5. 经济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效益

市水利局积极围绕“十四五”规划、省委“1+1+9”工作部署和市委“515”高质量发展战略目标，统筹推进 2022 年各项工作任务，完成治水投资 153.3 亿元，14 个国考、省考断面全部达标且 12 个水质优良、劣 V 类比例为 0，78 个市考断面劣 V 类比例为 19.23%、低于 25%的年度控制目标，

饮用水水源地水质长期达标；清理江河两岸问题 17195 宗，拆违后绿化面积约 58 万平方米，新建碧道 298 公里；成功防御北江流域大洪水，有力地保障了佛山市经济社会的有序发展，产生了良好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一是优化治水策略，锚定治水目标，实现水环境“质”的提升。二是推进河道整治，保护水域岸线，实现水生态“美”的提升。三是坚持底线思维，完善防御体系，实现水安全“防”的提升。四是强化刚性约束，优化空间配置，实现水资源“优”的提升。该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

6.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根据《关于公布 2022 年度佛山市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市长直通车）“口碑单位”名单的通知》，市水利局获得市政府部门（经济类）2022 年度佛山市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市长直通车）“口碑单位”荣誉，还获得佛山口碑榜 2022 年度“行政服务最佳口碑”单位称号，反映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较高。该指标分值 5 分，自评得分 5 分。

三、存在问题以及整改措施

一是专项资金支付进度有待提高。部分专项资金支付时间仍在年末。

二是项目资金监管工作有待加强。部分专项资金使用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监管方法较为单一。

四、改进措施及有关建议

一是严格执行预算定期分析机制，抓紧对项目的前期谋划，合理安排资金支出进度。

二是多方面加强对项目资金监管工作，通过科学合理的方式对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保障资金支付进度和项目实施进度。

三是进一步细化绩效目标，将根据项目绩效目标，按照工作任务分项设定产出及效益指标，制定明确的、可量化的项目绩效指标。